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長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長城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季雄	44年5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台塑職工 鑫匯金屬有限公司廠長 長春氣功學會理事	一、成立C級巷弄關懷據點： (一)協助處理長輩醫療問題。 (二)主動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(三)不定期舉辦健康活動講座、文康旅遊、節慶活動、共餐樂活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二、里內定期維護更新消防器材、監視器、確保正常運作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保衛生，組志工協助整理環境，積極促請環保單位疏濬水溝實施消毒作業。 四、定期與里內大樓管委會意見交流，共同為大樓住戶謀取應有之權益。 五、增設里民LINE群組，建構溝通平台，即時宣導政府政令，及里民意見反應里長處理。 六、做一個勤快、誠懇、服務不分黨派的專職里長。
2		李林春蘭	41年1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1. 左營高中畢業 2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	1. 殿雄重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. 左營高中校花會常務監委 3. 長城里長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. 前金區第6、7屆長城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2、3屆長城里里長 5. 金有興電氣工程有限公司、特力機電有限公司執行顧問	長城里遠景規劃運作 1. 治安社區：建置里內監視系統，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助打擊犯罪，規劃學童安全走廊，並結盟住家、商店、大樓保全，全天候24小時連結警力保護網，維護社區治安死角安全。 2. 社區營造：舉辦各項生活化藝文教學，培養社區婦女多元技能，改善社區生活型態，增加生活樂趣。 3. 環保衛生：組織環保志工隊長期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與衛生單位合辦里民健檢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4. 景觀改造：多元規劃社區遠景，營造綠美化休閒空間，培育社區導覽種子，營造社區特色休閒產業。 5. 社福服務：兒童照顧、老人福利、單親補助申請、弱勢團體、老人篩檢服務、檢疫服務、就業輔導及各項補助津貼服務，並連結民間慈善機構贊助，隨時利用網路發布贊助訊息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208 扶風殿 高雄市前金區長城里4鄰瑞源路167號 長城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